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翌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曾源盛

訴訟代理人 李致葳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蔡志宏律師

林三元律師

上一人

之複代理人 曹雅慧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倡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倡翌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

何娜瑩律師

蔣文正律師

蔣瑞安律師（兼上五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一人

之輔佐人 林昇濤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羅翌公司於同年6月16日具狀主張本件尚有重要證據未經完整提示及調查，有充分釐清之必要，聲請再開辯論等等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命羅翌公司應於同年7月14日前具狀具體敘明所謂有待調查之重要證據及其內容，不得空泛概括「刑事卷證資料」或「經調查可確認黃國雄……其下載行為並非基於一般業務需要，而屬異常且逾越授權範圍之重製行為……鈞院迄未進一步調查……」等等，倡翌公司等應於同年8月7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均應逕送對造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2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4 法官 陳端宜

05 法官 蔡惠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邱于婷